

2023 年度西安经开区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 微信公众号（经开微政务）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卓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开区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推广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建立专业服务推广团队，为经开区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的开展，丰富西安经开区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类信息的发布渠道，提升信息发布效果；使手机用户能通过微信账户途径轻松获得西安经开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服，为提高社会关注度、满意度创造技术和条件。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加大原创稿件的发布，紧抓网络热点，结合西安经开区营商办和政务服务中心自身情况，策划热点话题文章。
2. 配合西安经开区营商办和政务服务中心整体宣传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3. 发布内容中制作 H5 页面（微海报）及短视频。
4. 每月至少 1 次的线上活动开展，以及不定期的线下扫粉活动。及时与粉丝互动、每月粉丝量持续增加。
5. 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及总结报告：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粉丝互动记录、文章阅读量，以及热门稿件、活动内容和增粉情况，随时关注陕西微信影响力排行榜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思路 and 方向，适时总结提高。
6. 微群推广：利用微群的目标用户集群的效应，进行信息发布，活动信息推送。
7. 结合线上线下的活动策划推广及用户转发分享，日平均阅读量达到每条 500 以上，年度总阅读量达 70 万人次以上。

8. 根据西安经开区营商办和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实际, 每周 1-周 5 编辑微信图文信息, 周末如遇特殊工作需求, 专人服务并及时推送信息。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微信公众号推广服务费用共计: ¥ 405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整, 含税)。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40%, 即 ¥ 162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的 60%, 共计即 ¥ 243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2.4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2.5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 名: 西安卓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154304561

三、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官方微信微博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期一年。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推广服务。

2. 服务期限内, 在甲方要求其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 乙方同意, 如经甲方通知不再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将该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相关数据、设备、相关的技术参数等一切资料无偿移交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服务销售非法商品, 进行非法商业活动。因违反上述内容而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移动互联网推广所需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约定产品所需的视频、音频、图片、文字、价格数据等;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甲方保证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违法内容(诸如:黄色、反动信息内容及国家禁播、禁放内容等);其产品的收费信息有明确的提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4. 甲方在按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有相关资格、有能力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乙方安排两名专职人员进驻甲方单位为甲方提供微信服务,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经甲方认定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甲方可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调整更换。

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获取的甲方提供的各项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府部门要求的情况时除外。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形成的各类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本协议第五条第2.3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终止或变更

1. 除法定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2. 终止:因以下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

2.1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2.2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与国家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情况;

3.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 任何对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必须的法定批准被撤回;

3.2 一方无力清偿债务或者处于清算、重组或者破产程序或者被解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交付的网络推广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本合同, 造成该业务无法运行或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目的, 视作违约方单方违约, 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 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3. 由于一方的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 如属双方的过失,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 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政府禁令、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 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 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降低因不可抗力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照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约定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全部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否则,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应尽可能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能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的通知、申请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送达签署栏所列明的公司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得到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提示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的传真机发送成功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快递或挂号信发送的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已收到通知。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4.9

乙方：西安卓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Signature]